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 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5SHAI2B0090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之股份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 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 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出具了 XYZH/2025SHAI2B0089 号带"与持续经营相 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 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6号),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披露的要 求,诺之股份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诺之股份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 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诺之股份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诺之股 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 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诺之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 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诺之股份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时诺之股份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 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 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诺之股份公司 2024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 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专项说明(续)

XYZH/2025SHAI2B0090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本专项说明仅供诺之股份公司为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 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河南海湖》(海洋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六日



单位: 元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公司名称: 浙江诺之股份有限公司

是否经审议且公告披露						
预计偿还方 对						
瀬 ・ ・ ・ ・ ・ ・ ・ ・ ・ ・ ・ ・ ・ ・ ・ ・ ・ ・ ・						
期末余额	I	2	1	ĵ	4	
本期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本期占用累计发生金额						
期初余额						
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占用性质						
占用方关系						
占用方名称						合计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企业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本) (3-1 画



许可、监管信息,体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验更多应用服务。

> 额 窓 H

> > 信永中和会

松

尬

特殊普通台

型

米

6000万元

2012年03月02日 軍 Ш 村 长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主要经营场所

A 座 8 层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 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

1111

范

迦

郊

李晓英、宋朝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



米 村 记 购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 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R.

信永中和会计 泰:

名

席合伙人:

丰

谭小青

严: 场 响 经

在会计师:

#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天街8号富华大厦A座 8层

特殊普通合伙 形字: 织 組

11010136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07月07日 批准执业日期:

图 说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 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 凭证。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ς,
-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 租、出借、转让。 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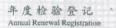
出

应当向财 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4,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维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赵震(110101300218)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李 月 日 ウ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 月 ! ツ 加 !